

联系人：陈晓东
13999400975

2021.12.7

服务（第三包）（巡检服务、预防性养护、治理服务、设施设备维保）

分包名称：2021年可克达拉市政府独立办公楼用房安保洁购买

分包编号：XJKH-QACGK2021-07

2021.12

回

合

用房安保洁购买服务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政府独立办公楼

审核

形式进行。

1. 考核机制：采取日常巡查和每月考核（详见招标文件）相结合

(一) 考核

四、考核及支付方式

1396761.58元，金额。乙方为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甲方按月支付乙方保洁、保安服务费用，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三、服务费用：

31日止。

本次招标服务期限三年，即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

二、服务期限：

《师市机关保洁规章制度》、《师市机关保安规章制度》

优质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及工作范围见《清洁卫生、保安服务计划书》、

乙方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文件内容配备保洁、保安，为甲方提供

一、服务内容：

达成如下协议：

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乙方为甲方提供保洁、保安服务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甲乙双方在

电 话：0991-8792909

法定地址：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温州街36号

乙 方：乌鲁木齐唯尊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电 话：

法定地址：

甲 方：中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委员会

保洁、保安服务合同书

2. 项管机制：在履行合同期间，乙方有下列情景之一的给予1次扣款。
- (1) 不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未按照相关操作规程发生事故的。
 - (2) 遇有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时，未按有关要求落实责任、保障不力而造成不良影响的。
 - (3) 取能部门检查发现问题未限期整改到位的。
 - (4) 管理混乱，造成保洁、保安人员发生群体性事件的。
 - (5) 工作中安全措施不到位，危及保洁、保安人员安全或引起声誉的。
 - (6) 因乙方自身原因，累计三次未按要求完成甲方交办任务的（以任务单为准）。
 - (7) 应急响应期间未及时到场服务的。
 3. 提出机制：在合同期履行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提前终止合同。
 - (1) 组织管理机构、人员素质、保洁、保安人数及设备、设施等与招标文件不符，无法完成保洁、保安任务的。
 - (2) 合同期内连续3个月就同一事项被预警3次的。
 - (3) 合同期内连续3个月内考核分在70分以下的。
 - (4)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
 - (5) 乙方按照每目人民币壹拾壹万陆仟叁佰玖拾陆元捌角整(元)：
116396.80元)，支付乙方的保洁、保安服务费用(含税)。
 - (6) 在执行合同期内，出现下列事件属于乙方违约：
 1. 签订合同时，续月付款：
 2. 次月根据上月巡查情况，及考核情况，每月15日前一次性拨付上月服务费，付款前由乙方出具发票。
 3. 在执行合同期间，出现下列事件属于乙方违约：
- 求进行整改的，每件处以500元违约金；
- (2) 部门要求整改的问题，经甲方核实，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要

1. 甲方责任：

- (1) 甲方保证对乙方的保洁、保安服务工作予以协助，以便于乙方顺利地开展工作。
- (2) 甲方为乙方管理人提供适当的办公场所、内线电话，以便和甲方取得联系，更好地处理工作。
- (3) 甲方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的，经甲方通知整改，乙方仍未整改的，每件处以 1000 元违约金。
4.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尚未接管保洁保安服务的，自接收管理之日起计算服务经费，保证人、经费衔接平稳有序。

五、双方责任

- (1) 甲方负责对乙方的保洁、保安服务工作予以协助，以便于乙方顺利地开展工作。
- (2) 甲方为乙方管理人提供适当的办公场所、内线电话，以便和甲方取得联系，更好地处理工作。
- (3) 甲方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的，经甲方通知整改，乙方仍未整改的，每件处以 1000 元违约金。
- (4) 甲方负责人有监督指导权，发现问题可督促乙方在限期内改正，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检查考评，如对不合格人员可以用口头或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拨付甲方要求求限期予以调换。
- (5)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每月保洁服务计划并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执行甲方修改意见。
- (6) 甲方应按约定向乙方支付保洁、保安服务费，不得无故拖延。
- (7) 甲方不因签署、执行本合同或对乙方实施现场监督而与乙方人员建立任何劳动、劳务关系，因此甲方对其乙方聘用人员不需要乙方人员建立任何劳动、劳务关系，因此甲方对其乙方聘用人员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 (8) 甲方若需调整服务人员，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告知乙方。
- (9)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一切争端，买卖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10)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保洁、保安服务，做到优质服务。涉密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2) 所保洁人员需按照甲方要求执行。
(3) 乙方工作人必须佩戴着公司统一制服及佩戴工作牌，保安值班期间必须佩戴执法记录仪，遵守甲方的纪律和制度，做到安全作业，不得擅离职守，不得损坏甲方财物，若有损坏照价赔偿。
(4) 乙方保证派驻本项目现场的保洁、保安总编制符合约定人员人数(需提供人员配置及服务方案)。在合同期执行期间，乙方必须每月向甲方提交全部上岗人员名册、排班表、月度工作计划，以供甲方监督、查岗和考核。
(5) 乙方派驻本项目的保洁、保安人员需提供有效审批表，近期体检报告。应五官端正，体型适中，接受过正规的保洁、保安技能培训，能胜任本职工作。
(6) 乙方应聘保保洁合用工，依法与其员工建立劳动关系，并签订劳动合同，享受过正规的保洁、保安技能培训，能履行劳动合同义务，乙方处理劳动纠纷不影响本合同正常履行。
(7) 乙方不得雇佣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人员，如未成年人、患有严重传染性疾病人员等，否则由此产生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如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全额赔偿。
(8) 乙方应为保洁、保安人员提供安全防护设备、保洁工具、保安工具等物品，并对其进行安全培训，确保作业过程中人身安全。若发生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全额赔偿。
(9) 乙方应聘保保洁合用工，依法与其员工建立劳动关系，并签订劳动合同，享受过正规的保洁、保安技能培训，能履行劳动合同义务，乙方处理劳动纠纷不影响本合同正常履行。
(10) 乙方应聘期对保洁、保安人员进行相关技能培训，进行保洁、保安工作。

4. 甲方逾期付款的，自逾期日起，每日按照拖欠金额的万分之三

付当年服务费5%的违约金。

3. 乙方双方中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出解除合同的，应向对方支

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甲方有权

均有乙方承担。

1. 乙方将本合同的项目转包、分包他人从中收取管理费等行

六、违约责任

作业前向甲方提交作业方案，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

(15) 乙方保洁服务及高空作业或其他危险性作业，乙方应在

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器皿、清洁剂等保洁基础物料)。因乙方使用的保洁、保安物料、设备不合格等原因造

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器皿、清洁剂等保洁基础物料)。因乙方使用的保洁、保安物料、设备不合格等原因造

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器皿、清洁剂等保洁基础物料)。因乙方使用的保洁、保安物料、设备不合格等原因造

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器皿、清洁剂等保洁基础物料)。因乙方使用的保洁、保安物料、设备不合格等原因造

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器皿、清洁剂等保洁基础物料)。因乙方使用的保洁、保安物料、设备不合格等原因造

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器皿、清洁剂等保洁基础物料)。因乙方使用的保洁、保安物料、设备不合格等原因造

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双方共同遵守。

5.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任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间处理。

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执
都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本合同执
4. 相关文件、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评标答疑记录及中标通知书
行支付。

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增加项目产生的费用由
3. 如甲方需要增加服务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签订
双方。 行为。

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
2. 如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约定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时，须双
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1. 履行合同过程中，结合甲方实际情况，需增加人员时，由乙方
九、其他事宜

追究责任的权利。

作规程而导致事故发生或伤害，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保
2. 合同期间，由于乙方安全管理不力、工作不到位、违反安全操
法规、条例、规定等执行。

建立安全管理组织体系；严格贯彻国家、自治区、兵团、师市和劳动
保护、安全生产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
1. 为确保安全作业，应本着“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
八、安全文明

通知对方，期限届至本合同解除，甲乙双方应及时结清债权债务。

1. 一方因故需终止或提前解除合同至少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

七、合同解除及终止

回，共要求甲方支付拖欠金额5%的违约金。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出30日仍未付完半的，乙方有权解除合

年 月 日

2022年1月1日

法人代表(委托人):

法人代表(委托人):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6.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说明：本通知书一式两份，抄送各有关单位，复印无效。

日期：2021年11月29日

日期：2021年11月29日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

采购代理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你单位收到此《通知书》后，请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成交单位	乌鲁木齐市政务服务大厅办公楼用保安保洁服务	联系人：李冬梅	联系电话：13699991722
服务期限	三年		
成交总价	大写：壹佰叁拾玖万陆仟柒佰陆拾壹元伍角捌分 小写：1396761.58 元		
成交内容	可克达拉市政府部门独立办公楼用保安保洁服务		
营业执照	91650104757697727U		
成交单位地址	新疆乌昌木齐市高新区温州街36号		
成交单位名称	乌鲁木齐维噶尔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2021年可克达拉市政府部门独立办公楼用保安保洁服务（第三包）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2021年11月23日提交的响应文件，经谈判小组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上述采购项目的成交人，主要成交条件如下：

乌鲁木齐维噶尔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编号：XJKH-Q4CGGK2021-07

成交通知书

补充说明1

因第三包所含办公楼中的市场监督局登记证原物业管理服务合同未到期，其原有的物业管理服务仍在继续履行中，此合同原定的2022年1月1日起对其提供物业服务无法实现，经三方协议，对于市场监督局的服务内容延期履行，合同到期日也相应延至期满（即2022年3月1日起至2025年2月28日止）。

购买服务（第三包）的补充说明

关于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独立办公楼聘用保安保洁消

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机关事业单位服务中心；

乌鲁木齐市新嘉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新嘉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5日



